

赣州市 2023 年度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3 年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赣林函字〔2024〕10 号）要求，市林业局认真组织相关县（市、区）进行总结和申报，经审核汇总，现将全市 2023 年度林业贴息贷款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林业贷款贴息工作主要做法

1. 严格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各县（市、区）对有申报需求和意向的林农和企业，积极宣讲林业贷款贴息相关政策。在贴息申报时做到全程跟踪，严格把关在审核程序，对贴息主体的申报材料按程序落实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做到在资料审校上层层把关，逐一核实征信和银行贷款是否真实、贴息数据填报是否准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严格规范资金发放渠道。贴息资金下达后，根据省局资金文件进行申拨，组织各地直接将资金拨付到林农或企业一卡通账户上，按时、足额发放贴息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

二、资金下达落实情况

2023 年，我市共申请林业贷款贴息金额 1631.88 万元，补充报送造林小班面积 30094.25 亩。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3〕11 号）文件，省财政下达我市林业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149.45 万元，实际落实金额 128.57 万元，未落

实资金 20.88 万元，分别为崇义县 0.29 万元、安远县 5.59 万元、南康区 3.61 万元、龙南市 0.26 万元、全南县 11.1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江西省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的补充通知》要求，全市共有 20.1 万元结转资金，其中安远县 5.1 万元，南康区 3.61 万元，龙南市 0.26 万元，全南县 11.13 万元。二是崇义县贴息资金需求为 33.52 万元，实际下达贴息资金 33.81 万元，结余 0.29 万元。三是安远县贷款贴息申请人钟露娣省级资金下达 0.85 万元，但林业金融服务平台贴息申请平台测算 0.83 万元，故 0.02 万元资金未落实。四是安远县贷款贴息申请人余万里贴息资金下达，经审核发现贴息期限核算有误，故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0.47 万元未落实。

三、结转资金情况

经核算，全市 2023 年未落实资金 20.59 万元（其中：安远县 5.59 万元，南康区 3.61 万元，龙南市 0.26 万元，全南县 11.13 万元）结转为 2024 年度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使用，如 2024 年度无贴息申报或申报金额少于结转金额，结余资金则在下一年度提前下达时由省林业局收回。崇义县未落实资金 0.29 万元，拟上交国库。

四、项目绩效情况

我市 2023 年度林业贷款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用材林造林、油茶营造项目，涉及造林小班面积 30094.25 亩。通过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惠及众多林农和涉林企业，推进了我市林业产业的发展，对支持促进林业改革、支持林业生态建设、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助推林业产业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五、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对接“一卡通”情况

2023年我市涉及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崇义县、安远县、南康区、龙南市、全南县、兴国县均已对接“一卡通”落实，对接率100%。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对照中央财政贴息贷款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林业贴息贷款项目的绩效管理，抓好申报、审核、核查环节工作，切实保障贴息贷款资金使用绩效。同时，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各地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对使用贴息贷款的造林、油茶项目开展核查验收工作，保障贴息贷款资金使用有效性。

2024年2月2日